

## 法律动态

2018年5月

如需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以下人员：

Lawrence Lee, J.P.  
Partner, Hong Kong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and  
PRC offices  
+852 2846 1980  
[Lawrence.Lee@bakermckenzie.com](mailto:Lawrence.Lee@bakermckenzie.com)

Jackie Lo  
Partner, Beijing  
+86 10 6535 3838  
[Jackie.Lo@bakermckenzie.com](mailto:Jackie.Lo@bakermckenzie.com)

Christina Lee  
Partner, Hong Kong  
+852 2846 1692  
[Christina.Lee@bakermckenzie.com](mailto:Christina.Lee@bakermckenzie.com)

Wang, Hang  
Partner, Beijing  
+86 10 6535 3866  
[Hang.Wang@bakermckenzie.com](mailto:Hang.Wang@bakermckenzie.com)

Ivy Wong  
Special Counsel, Hong Kong  
+852 2846 2357  
[Ivy.Wong@bakermckenzie.com](mailto:Ivy.Wong@bakermckenzie.com)

## A+H股中国公司为厘定代价比率而计算市值总额的修订应用

### 概要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4)条，上市公司计算代价比率时的市值总额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H股价格**的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如一间上市公司的 A 股及 H 股的价格存在很大差距，市值总额以 A 股及 H 股的平均价计算或以 H 股价格计算亦会出现很大差异。在 2018 年 5 月，港交所获香港证监会同意就 A+H 股（也包括 B+H 股）中国公司依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7(4)条计算市值总额以厘定代价比率时，其 A 股（或 B 股）及 H 股市值将参照相关股份**各自的**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厘定。

### 《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7(4)条下代价比率测试的调整适用背景

港交所在 2018 年 5 月对其在 2009 年 12 月发出的 [上市决策 LD 83-1](#) 进行了更新。该上市决策涉及的买方为拥有主板上市 H 股及内地上市 A 股的中国公司，卖方为该中国公司的主要股东。该收购的代价全数以该中国公司发行 A 股支付。以一般正常的代价比率计算（即仅使用 H 股股价计算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总市值），该收购的代价比率高于 100%，属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然而，其余的百分比率（如资产比率、收入比率等）均显示该收购只构成主要交易 ( 25% - 100% )。由于该中国公司的 H 股数量少于已发行股本的一半，而 H 股股价亦在一段颇长时间内低于其 A 股股价，如以该中国公司 A 股及 H 股的五天平均市价计算，代价测试的计算结果低于 40%。因此，该中国公司认为只以 H 股价格计算不能公平地反映市值，建议港交所考虑接受其他规模测试提议。

鉴于该中国公司有大量 A 股上市，而该收购的代价亦全数以按其 A 股市场价发行的新 A 股支付，市场价值亦应反映股票在港交所及中国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情况，故当时港交所最终接受以其 A 股及 H 股的五天平均市价计算市值。

2018 年 5 月，该上市决策做出更新，明确说明港交所已获香港证监会同意就 A+H 股（也包括 B+H 股）中国公司依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7(4)条计算市值总额以厘定代价比率时，其 A 股（或 B 股）及 H 股市值将参照相关股份**各自的**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厘定。



## 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值计算

除以上 A+H 股中国公司的代价测试市值计算修订外，其他拥有非上市股票或同一类别上市股份在两家交易所买卖的上市公司的市值应按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计算，而市价应参考港交所于有关交易日期前五日的市值（见常問問題系列一編號 49）：

1. 对于拥有非上市股份的 H 股上市公司（内资股），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应以其于港交所上市的 H 股的五天平均市价推算及厘定；
2. 对于同时在港交所及海外证券交易所挂牌并拥有同一类别上市股份在两家交易所买卖的上市公司，其市值参照其在港交所的五天平均市价厘定。

[www.bakermckenzie.com](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写字楼2座3401室100004  
电话：+86 10 6535 3800  
传真：+86 10 6505 2309

香港 香港中环夏悫道10号  
和记大厦14楼  
电话：+852 2846 1888  
传真：+852 2845 0476

上海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601室200121  
电话：+86 21 6105 8558  
传真：+86 21 5047 0020

本刊物乃供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及专业人士参考之用。虽则本所已竭尽所能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本刊物并不是对所涉及的法律领域作出的详尽探讨，因而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不对任何人根据本刊物中所包含内容而采取或规避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若需针对个别问题的建议或其他专家协助，应向合资格的专业顾问寻求帮助。

©2018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

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